

電業自由化因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點
- 二、開會地點：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董事長 記錄：周泰成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總經理 莊副總光明林副總宏遠李副總鴻洲
黃副總鴻麟陳副總蒼賢林專總德福沈專總夏
蕭專總金益 籃專總宏偉趙主秘世舜 李特助清山
吳處長士襄李處長清雲賴處長如椿簡處長福添
徐處長造華黃處長順義潘處長清水吳處長永城
蒯所長光陸王處長耀庭 黃處長凱旋 陳處長慰慈
王處長振勇 陳處長一成 蔡處長春明 洪副所長紹平
陳永源左重慶 詹國楨吳金照譚敬方 黃瓊誼
林蒼喬陳鈞泰陳瑩郿洪筱玲 高孟甫林求忠
金康強易序權洪通澤陳秋玲 花敬翰蕭朝景
康淑華 吳翔文陳婉貞傅景崑徐守正 吳嘉慧
鄒東旭 洪世宗「台電公司對電業自由化之策略因
應及執行規劃研究」研究團隊(以下簡稱「自由化研究
案」研究團隊)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企劃處「專案小組業務報告」
- (二)各工作小組「工作進度報告」
- (三)「自由化研究案」研究團隊專案報告「日本電業因應自由化與
廠網法人分離-以東電為例」

六、 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據悉政府正積極辦理公司法修正，請企劃處洽法務室了解其修正進度與內容，尤其是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涉及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事宜更應掌握，以利公司未來之規劃與評析。(企、法)

(二)整合性研究計畫之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1. 整合性研究計畫共計九案，均係各工作小組配合修法亟須辦理事項，應加速推動。有關企劃處對各研究案之整併及國際團隊參與，乃至與修法方向結合及進度追蹤等規劃原則可行。請企劃處與綜研所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具體落實事宜，以利如期、如質、如預算達成法規及上級要求事項。（各工作小組、研、企）
2. 各研究案之執行期程，應配合電業法規定、政府審查及公司高層決策之時程機動調整，以確保相關作業於時效內完成。(各工作小組、研、企)

(三)各小組工作報告之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1. 會計分離小組

會計分離作業應以「本公司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」為前提，結合研究資源，加速擬具其相關準則，並進而規劃金流及資產分配等事宜，作為經營管理之有效工具，以確實管控各項主要業務之進度與成效。

2. 代輸及直供小組

電業法修正草案已就「直供」重新定義，直供所涉本公司電力網與發電業之電源線兩者間之權責、分工及費率等介面事宜，

請再予評估、檢討，以利實施。

3. 電力調度小組

電力調度規定應注意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等相關事宜，另有關綠電併網、優先調度再生能源及環保調度等問題亦應尋求妥適方案，並儘早提出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
4. 發電業因應小組

(1) 未來電力調度規定勢將影響發電業之營運及獲利，請積極了解，並據以擬訂最佳經營策略。

(2) 面對政府推行之能源轉型，及市場開放後之競爭，應力求降低發電成本及提升其效率，請具體規劃並落實推動。

5. 售電業因應小組

(1) 未來公用售電業經營需滿足備用容量及電力排碳係數等要求，應儘速評估其可能之影響，並擬訂交易機制及合約等配套措施。

(2) 本公司未來將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，屆時發電及售電分屬不同公司，兩者間購售電合約議題應儘早規劃，並採公平無歧視原則訂定。

(四) 有關 BCG 專案報告部分，日本雖於今年 4 月開始進行零售市場全面自由化，同時東電亦轉型為控股公司以為因應，然東電轉型時間尚短，且因應作為亦未經市場運作與競爭態勢等考驗，雖日本之國情及能源環境與我國相近，但全盤引進恐有疑慮，故請廣為蒐集其他歐美國家之成熟經驗，以增加國際案例之廣度與深度，俾綜整後作為公司借鏡。(企)

七、 散會：12 點 20 分